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2023年，区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浦口区农业农村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目标任务，坚持守正创新、稳中求进，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进全局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推进浦口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按照浦口区政务办要求，我局行政权力事项在江苏政务网对外运行，同时窗口接入南京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进行内部流转办理考核。我局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涉及行政许可74项、行政奖励26项、其他行政权力15项、行政确认6项、行政裁决3项及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43项，共进驻政务服务大厅167个事项（含自贸区）。2023年我局共办理行政许可719件，其中农机许可423件，水产苗种生产许可5件，法定权限内的林木采伐审批15件，动物产地检疫181件，农药经营许可证18件，动物诊疗许可证3件，兽药经营许可证6件，植物检疫68件。

**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互联网+政务”改革。**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我局积极落实“综合窗口”改革，撤销专门窗口，统筹进驻“综合窗口”，将167项审批服务事项（含子项）委托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综合窗口进行收件，转交局行政审批科进行后台办理。同时根据《关于公布区级证明事项保留清单的通知》的要求，区农业农村局梳理了六大类审批事项112项，列出清单，做到能减则减、应减尽减。将83件审批事项由承诺件改为即办件，承诺件压缩审批时限80%以上，即办件最大可能做到当天审批、当天签字、当天发证。

**三是强化平台应用落实监管责任。**不断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2023年共计成功归集涉企数据148条，其中行政许可45条，行政处罚10条，行政抽查检查93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023年区本级共完成单部门双随机检查任务1个，联合部门双随机检查任务19个，上级下发任务2个，共检查涉农企业64家。强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我局认领监管事项39项，编制检查实施清单50条，及时报送监管数据，完成监管行为数据全覆盖的任务。积极开展信用监管。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要求，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优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积极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程序。2023年经过自查本部门制定的272份文件，没有需清理的规范性文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在制定出台产业发展、政府采购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审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文件1件，不具备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

（三）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区农业农村局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相关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职责，今年我局法律顾问共协调处理合同审查84次，法律业务咨询20次，参与文件审查3份并提出具体法律建议12条，参与行政诉讼2起。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重大项目等事务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局更好地履行依法行政职责。我局现有3名公职律师参与文件审查和重大行政决策工作。

（四）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一是全面规范执法行为。**深入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提高系统执法办案水平和执法文书质量，对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开展全面自查自评，其中1件渔业行政处罚案卷获评“浦口区优秀案卷”，1件农产品质量安全案卷和1件动物卫生监督行政处罚案卷同时获评“南京市优秀案卷”。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辅助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持续加强作风建设。

**二是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区农业农村局围绕“重精准、强措施、打硬仗”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农资打假、种子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农业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共办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224件，罚款金额9万余元。我局狠抓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岗位练兵，在能力提升方面强调做到“四个坚持”，即坚持每周学习交流一次、坚持每月业务培训一次、坚持每季集训练兵一次、坚持每年考核评选一次。在今年举办的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技能竞赛中，我局荣获团体一等奖和优秀组织奖，2名选手分获个人一、二等奖。

**三是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等方式，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充分运用联席会议会商平台，加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行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

（五）依法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为进一步规范浦口区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调解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调解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成立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行政调解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推进、统筹协调、工作指导、纠纷调解等工作。

（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对重大复杂案件均按照要求提交领导办公会议集中讨论，2023年我局有3件执法案卷由主要领导参与的办公会议讨论得出处罚意见。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区农业农村局在区政府网站公示了权力事项清单；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和市区两级信息信用服务平台公示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件以及行政指导相关信息；在全区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了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检查内容以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部分内容。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局党政主要负责人自觉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法治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为进一步加强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成立了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各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及时组织召开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要求，将推进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分解到每月、落实到科室，确保全年法治建设工作目标明晰、责任明确，为推进全年法治建设任务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二）加强制度建设，促进规范管理

以机关作风建设为抓手，认真执行各类法规制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制度，召开党委会议、局长办公会议11次，专题听取资金使用、选人用人等汇报，讨论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率达100%。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系统内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严格重点领域监管，特别是资金拨付方面都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程序开展，邀请纪委参与监督，有效避免违纪违规行为发生。积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按时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相关工作信息。

（三）加强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

严把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关，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主体梳理及公示工作。强化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组织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省、市、区相关农业法律法规学习、考试活动百余人次，举办系统农业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培训3次，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法律素养。

（四）强化执法监督，依法规范行政行为

今年我局主要负责人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思维、强化依法行政的责任感，注重培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法治意识及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提高。一是通过日常强化法治教育培训，杜绝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特权思想、法治观念淡薄的问题，提高依法行政意识；二是强化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制度约束，用制度管人，确保审计工作规范性、合法性，提高法治思维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三是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八不准”纪律，强化考察监督，严格做到依法文明审计。本年度内，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

（五）维护司法权威，积极参与行政诉讼

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等制度。今年我局党政负责人出庭行政诉讼1件，我局作为被告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为100%。

（六）完善学法制度，落实普法责任制

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成立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带头研究部署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工作，坚持把法治建设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乡村振兴促进法》《行政处罚法》和相关党内法规学习列入局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重点内容；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4次，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宣传工作，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全面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主要负责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各自分管领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有针对性的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存在的不足

虽然我们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部分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比较单一，还不能适应机构改革的需要。二是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单一，有待创新。需要积极拓展微博、微信、手机APP等新媒体普法渠道，进一步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

（二）存在不足的原因

**一是部分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比较单一。**部分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结构还停留在本专业水平上，对农业其他领域的执法技能不能完全掌握，还不能胜任农林综合执法一岗多能的需要，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缺乏执法本领欠缺的恐慌感。

**二是法治宣传教育方法有待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还缺乏创新性，没有较好的把握网络时代新特征，仍旧沿用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传统做法，显得陈旧、单一，有时还停留在广场宣传的表面轰动效应上，法治宣传工作没有深入田间地头、深入民心，缺乏针对性、有效性，不能满足农民群众的多元化法律需求，亟待积极拓展微博、微信、手机APP等新媒体普法渠道，开展形式新颖有特色的法治宣传活动。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审批改革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野生动物保护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依法开展全覆盖监管，强化全过程管理，落实精准化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充分运用“宁企通”惠企平台服务功能，优化惠企服务举措。

（二）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法治建设。全面落实法治建设责任。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完善法制审查机制。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文明执法。持续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辅助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高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涉法政府事务的质效。

（三）提高农业执法监管能力。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全面完善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体系，建立健全培训机制，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执法人员轮训等活动。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动植物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开展打击侵犯农作物品种权、农资打假、违法违规用药和非法添加、水生野生动物非法经营利用等专项治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健全跨区域农业执法协作联动机制、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执法监管合力。

（四）营造普法氛围，提升法治素养。持续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利用“安全生产月”“植物检疫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科技示范户培训中有针对性的开展农业、渔业、畜牧业、乡村振兴等各类普法宣传。将法治宣传示范点与已建成的江苏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永宁青山渔村相结合，利用美丽乡村的客流量，采用以点覆面的方式深度扩大宣传范围，不断把法治护农、法治强农、法治兴农的法治乡村建设新路径走深走实。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4日